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麥梁英

代 理 人 龍其祥律師

相 對 人 羅世珠(兼羅世宏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朱心蘅(即羅世宏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羅世珠、朱心蘅為相對人羅世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相對人羅世宏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6日死亡，羅世珠、朱心蘅為相對人羅世宏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為憑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高嘉彤